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I-105	
文件標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	頁次： 1 of 2	版次： 3.8

內 容

1. 目的
2. 範圍
3. 參考資料
4. 定義
5. 作業程序
6. 控制重點

頁次	1	2	附件						
版次	3.8	3.8	3.8						

版次	修 訂 記 錄	發 行 日 期	製 作
1.0	新發行	88年05月20日	
2.0	第一次修訂	88年11月18日	
2.1	第二次修訂	90年04月26日	
2.2	第三次修訂	90年12月20日	
3.0	第四次修訂	92年06月25日	
3.1	第五次修訂	96年06月27日	
3.2	第六次修訂	101年06月28日	
3.3	第七次修訂	103年06月24日	
3.4	第八次修訂	106年06月22日	
3.5	第九次修訂	107年06月20日	
3.6	第十次修訂	108年06月21日	
3.7	增列說明董事會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適用屆期	109年06月19日	
3.8	第十二次修訂	112年06月16日	
製作：		審查：	核准：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I-105	
文件標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	頁次： 2 of 2	版次： 3.8

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訂定本處理程序。

2. 範圍：

- 資產取得、處分作業程序，公告申報程序，財務報表揭露，適用本處理程序。
- 本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參考資料：

-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CC102 內部資訊管理辦法
- CW107 從業人員獎懲辦法

4. 定義：

- 本處理要點所稱資產，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本處理要點所稱關係人、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本處理要點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5. 作業程序：

依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附件）。

6. 控制重點：

- 6.1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應經權限主管核准。
- 6.2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應經適當之評估與鑑價。
- 6.3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應依法公告。
- 6.4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7. 本要點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於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關 貿 網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

壹、制定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貳、法令依據：

-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二、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參、資產範圍：本處理要點所稱資產種類，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肆、公告及申報

一、公告及申報之處理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如發生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時效規定及應檢送之資料

- (一)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前項所述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彙整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檢附相關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設算資料及簽證會計師複核意見；並於發生當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註：事實發生日之定義，係指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三、公告作業之權責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者，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由各相關部門依法令規定內容提供應公告、申報資料經適當核准後送交本公司權責單位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並將重大訊息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伍、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程序與應取具報告之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具獨立性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具獨立性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

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具獨立性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肆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項及本項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單筆交易金額或當年度累計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肆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要點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三)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三)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二)、(三)、及(六)等規定辦理。

四、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相關人員若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 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因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亦影響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故除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外，若該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符合前述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子公司適用第肆條第二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陸之一、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本處理要點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要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柒、交易標的之決定程序及授權執行層級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含有價證券、房屋、土地不動產等）不得超過下列額度，若超過規定之額度時，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惟投資總額(含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五，其中上市上櫃股票所佔上述投資總額之比率由董事會機動通過之，投資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以董事會通過者為限；另本公司及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個別長短期投資限額如下：

(一)各自對單一上市(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

(二)對單一上市(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該單一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本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前(一)(二)項有關投資比率時，得不予計入。

交易事項		交易金額	價格決定	授權層級	執行單位	
有價證券	上市上櫃股票	NT\$5,000 萬(含)以下	依市場交易價格	董事長決行	主辦單位	
		逾 NT\$5,000 萬(註)		董事會決行		
	未上市股票	NT\$5,000 萬(含)以下	詢價比價議價	董事長決行		
		逾 NT\$5,000 萬(註)		董事會決行		
	國內受益憑證	NT\$5,000 萬(含)以下	依市場交易價格	董事長決行		
		逾 NT\$5,000 萬(註)		董事會決行		
	房屋、土地等不動產	NT\$500 萬(含)以下	詢價比價議價	董事長決行		主辦單位
		逾 NT\$500 萬(註)		董事會決行		
營業用設備	NT\$100 萬(含)以下	詢價比價議價	總經理決行	使用單位		
	逾 NT\$100 萬至 NT\$5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決行			
	逾 NT\$500 萬(註)		董事會決行			
投資其他有價證券	NT\$100 萬(含)以下	詢價比價議價	董事長決行	主辦單位		
	逾 NT\$100 萬(註)		董事會決行			

(註) 依伍、二、(一) 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交易金額或當年度累計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股東會。

#### 捌、強化公司治理，發揮董事功能

本公司依法訂定或修訂本要點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提董事會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玖、本要點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於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